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42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(1060242431\_Attach000.pdf、1060242431\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6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5706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570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涂淑雯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62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 
電  
交  
2017-12-20  
15:04:20  
文  
章

106/12/21



1060004203